上海海关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上海海关学院

丙方（考生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（下称“丙方”）参加上海海关学院（下称“乙方”）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，经 （下称“甲方”）同意，被乙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。根据乙方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丙方以非全日制定向就业方式到乙方攻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的硕士专业学位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学制为3年，丙方于 2019年9月入学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人事档案、户口关系、党或团组织关系、工资、福利、医疗等关系均保留在甲方。

三、丙方**学费标准总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），每年学费标准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）。\_\_\_\_\_\_\_\_**（填入甲方或丙方)每年向乙方缴纳学费。丙方在 （填入甲方或丙方）按乙方规定缴纳学费后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若丙方在学制期限内不能完成学业，应提出延期申请，经甲方同意、乙方批准后，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可延长学习期限，并缴纳相应的逾期学费。丙方在学期间因故退学或被取消学籍，所交学费按教育部有关文件办理。

四、乙方对丙方的培养和管理按照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要求进行。丙方毕业后须回甲方工作。丙方在完成培养计划、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由乙方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研究生学习结束，乙方负责将其在研究生阶段的档案、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转回甲方。若丙方在读期间，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或甲方确因破产、重组改制等原因无法接收，甲方、丙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否则，甲方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